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茲批准委任張洪生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